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1]31号

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73088526N

法定代表人：陈壮宏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洋二村龙船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联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纸类包装制品生产、加工，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在你公司烟囱废气排放口处取样进行监测。根据（潮市）环境监测JD字[2020]第428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烟囱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的排放限值。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1年3月9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31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年3月23日